

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第 17 次臨時會

第 1 次會議紀要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15 時 4 分

會議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出席議員：

張鎮榮、王炳漢、邱靖雅、吳旭智、林禹佑、朱健銘、鄭美琴、
林碩彥、蔡志環、歐陽霆、張珈源、蔡薙鎧、何建樺、甄克堅、
羅美文、陳栢誠、吳菊花、吳傳地、何智達、徐瑜新、羅仕琦、
呂宛庭、范曰富、張良印、陳星宏、黃豪杰、彭余美玲、鄭朝鐘、
上官秋燕、楊昌德、林昭錡、邱坤桶、王辰翔、林秉君、張益生

列席人員：

本 會：

秘書長：余金勳

法制室主任：劉守裕

議事組主任：吳建河

記錄：羅文君、侯昱璇

主 席：張議長鎮榮

余秘書長金勳報告：大會主席議長、各位議員女士先生、各位媒體記者
大家午安，現在時間是 114 年 9 月 26 日下午的 3 點 4 分，要進
行本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一次會議，本次臨時會係依據地方制度
法第 34 條之規定以及本會 114 年度行事預訂表排定召開，以上
報告，現在請大會主席議長宣告開會。

主席宣告開會

報告臨時會會議議程暨縣府提案

今日議程：

上 午：

議員報到

下 午：

一、預備會議

二、審查議案及蒐集資料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程，經第 41 次程序委員會審定自 114 年 9 月 26 日起至 10 月 3 日止，計召開 5 天（詳如議事日程表）。

二、縣府下列提案列入本屆第 17 次臨時會審議，有關議案審議次序如下：

（一）一般提案：

1. 工務類甲 70、71 號。

2. 教育類甲 25 號。

3. 原民類甲 61、62 號。

4. 勞工類甲 8 號。

（二）法規提案：

1. 環保類法規案 15 號：

制定「新竹縣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營運回饋金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
三、決議：

縣府函送一般提案計 6 案；制定「新竹縣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營運回饋金管理自治條例」1 案，共計 7 案，逕付大會討論。

散會：15 時 6 分